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 2、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1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主任列席了本次会议。
-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2、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相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6、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鉴于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印发，准则于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于2017年9月12日14:0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具体范围以该

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